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霸智能科技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4）0059号

华霸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91442000MA56DC7E47）：

报来的《华霸智能科技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华霸智能科技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2-442000-04-01-625628）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18.255"，北纬22°44'6.899"）。

项目用地面积10024.48平方米，建筑面积71599.5平方米。项目从事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年产抽油烟机100万台、集成灶10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

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427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收集转移至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356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464 吨/年，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烧尾气、施工运输车辆交通扬尘无组织排放，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加强施工管理、加强设备检修、地面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浸漆、浸漆固化、焊锡、回流焊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

应类别要求。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厂区道路广场绿化（绿化土石方）和场地平整（回填土石方），无弃方；建筑垃圾获得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弃置消纳。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除油废液、废电路板（含废电子元件）、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水喷淋沉渣、沉降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

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18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748 吨/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18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4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7 月 03 日

